

新疆广顺众博科技有限公司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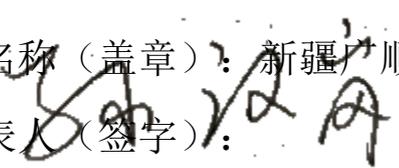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-二次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库安装及辅材部分、冷库隔断材料及地面保温部分、冷库安装及辅材部分、冷库隔断材料及地面保温部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润苏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羊杂操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市北得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空气能电缆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鑫卓达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广顺众博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